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9：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全体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并获得批准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

公司同意子公司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晓奥享荣”）在公司取得民生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，可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并同意为晓奥享荣出具还款承诺函，为其承担共同还款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出具还款承诺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